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	5
資金來源	7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7
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7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指	鞍山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	指	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鞍山百江燃氣」	指	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日簽訂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的日期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5年3月22日簽訂，關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與百江燃氣的任何董事、本公司與百江燃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江投資」	指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董事會」	指	百江燃氣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指	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上海投資於2004年12月23日簽訂，關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投資」	指	上海建世海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百江燃氣於2004年12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百江燃氣各自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待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發出的所有必要批文後，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將成為一家合營公司，公司名稱將更改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並將由百江投資及上海投資分別持有51%及30%的權益。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視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給予所有必要批文。於完成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前，上述協議的訂約各方於2005年3月22日同意終止上述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百江燃氣獲悉上海投資不會參與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權益後，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已終止。本公司與百江燃氣進一步獲悉，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會將上海投資原先同意收購的30%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股本權益出售予另一買家。由於終止上述協議，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權益的決定。於2005年3月23日，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刊發聯合公告，百江燃氣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於2005年3月22日，就百江投資進一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股本權益，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實際上，百江投資已同意收購上海投資先前同意將予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30%股本權益。

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2005年3月22日

訂約各方：(i)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

(ii) 百江投資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的資料及所信，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購入的資產：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同意出售及百江投資同意購買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擁有100%權益。待成立合營公司後，該新公司將更改公司名稱為鞍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為期30年。百江投資將擁有鞍山市百江燃氣的81%股本權益，而鞍山百江燃氣將成為百江燃氣的附屬公司（由此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百江投資就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81%股本權益將予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1,960,000元（相當於約105,622,642港元）。

就81%的股本權益而支付的總代價，乃經百江投資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於2004年6月30日的最新估值報告而釐定。儘管鞍山市煤氣總公司資產的估值報告於2004年6月30日作出，該報告曾用作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的商討，因此，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同一估值報告應用作釐定有關81%股本權益的代價，原因為有關的估值報告已在200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百江燃氣先前的聯合公告所述，用作釐定初步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股本權益的代價。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資產淨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租用的土地除外）獲估值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

代價付款條款

- a. 於生效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代價約30%（即金額為人民幣33,588,000元（相當於約31,686,792港元））；根據先前資產轉讓協議，百江投資已於2004年12月23日（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1,150,000元（相當於約19,952,830港元），而由2005年3月22日（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須支付餘額人民幣12,438,000元（相當於約11,733,962港元）。由於上海投資並未按照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支付任何代價款項，故就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款項而言，並無作出雙重付款。
- b. 於取得有關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批文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向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支付代價約40%（即金額為人民幣44,784,000元（相當於約42,249,056港元））；及
- c. 於取得鞍山百江燃氣的營業註冊後10個營業日內，百江投資須支付代價的餘額。預期時間表將視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是否給予鞍山百江燃氣營業註冊。

董事會函件

生效日期：

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他各方促使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待上述條件作為先決條件予以達成後，達成當日為生效日期。

資金來源

收購鞍山市煤氣總公司81%股本權益的代價將由百江燃氣內部資源撥付。百江燃氣的營運資金不會有重大影響。

有關鞍山市煤氣總公司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的資料

鞍山市公用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公共福利事務。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現時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企業，並由鞍山市公用管理局持有100%權益。鞍山市公用管理局主要從事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

鞍山百江燃氣由成立當日起計，就提供燃氣，並在鞍山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網絡，在鞍山市擁有三十(30)年的獨家經營權。

於2004年6月30日，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38,220,000元（相當於約130,396,226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827,000元（相當於約11,157,547港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419,000元（相當於約22,093,396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生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9,413,000元（相當於約18,314,151港元）。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

百江燃氣在中國燃氣業從事下游業務，作為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之一，百江燃氣透過收購及合併擴充業務。在這情況下，訂立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將可讓百江燃氣以合理的代價進一步鞏固對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控制權。百江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百江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鞍山為遼寧省第三大城市，人口約360萬。緊隨長春市及齊齊哈爾後，此收購標誌百江燃氣在中國東北地區的第三個城市，因此，符合百江燃氣的業務策略。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由於本身具有管理這類業務的經驗，及擁有30年的獨家經營權，將可望令鞍山百江燃氣在兩年至五年內轉虧為盈，因此，可為股東帶來盈利貢獻。然而，百江燃氣董事會預期，待第二

董事會函件

份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將對本公司或百江燃氣盈利與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誠如就先前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百江燃氣於2004年12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百江燃氣各自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由於本公司與百江燃氣遇到增加投資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機遇，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儘管於先前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已持有鞍山市煤氣總公司51%的股本權益，但增加投資鞍山市煤氣總公司，乃是投資良機。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相信，倘持有鞍山市煤氣總公司的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81%，且當鞍山市煤氣總公司開始向本公司與百江燃氣作出盈利貢獻，則上述貢獻將更為顯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建設管道氣網業務及供電業務。

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董事會與百江燃氣董事會(其中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百江燃氣相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鄧銳民

2005年4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0	12,000,000	0.51%
羅仕勳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0	8,000,000	0.34%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475,920	1,374,222,000 (附註)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8.83%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	-	19,000,000	19,000,000	0.81%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b)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的好倉／ (淡倉)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可認購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陳巍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160,000	8,040,000	12,200,000	1.29%
羅仕勵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0,000	540,000	540,000	0.02%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其他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 個人	556,871,587 (附註1) (19,230,769) (附註2)	3,600,000 –	560,471,587 (19,230,769)	59.48% (2.04%)
		彼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其他及實益 擁有人	公司／ 個人	1,428,782,211 (附註3)	2,288,000	1,431,070,211	62.47%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40,000	3,960,000	9,400,000	1.00%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辛羅林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個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附註：

- 該556,871,587股股份包括下列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 持有的381,298,462股股份。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的58.56%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6,081,600股股份。歐亞平先生合法地持有Asia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及(iii)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All」) 持有169,491,525股股份，而本公司持有Supreme All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將該等556,871,587股股份的550,789,987股股份抵押予摩根士丹利。

2.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3. 該1,428,782,211股威華達股份包括(i)本公司持有的852,989,402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56%，因此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本公司持有Smart Orient的100%權益)持有的575,792,809股股份的總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已將該等1,428,782,211股股份的1,147,680,775股股份抵押予摩根士丹利。

(c)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i) 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巍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3,600,000	0.15%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4,800,000	0.21%
羅仕勵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2,400,000	0.10%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3,200,000	0.14%
Davin A. Mackenzie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鄧銳民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5,700,000	0.24%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7,600,000	0.33%
辛羅林	28.12.2004	31.12.2005-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0.06.2006-24.05.2012	1.126	600,000	0.03%
	28.12.2004	31.12.2006-24.05.2012	1.126	8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ii) 於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權 數目
陳巍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1,44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0	2,288,000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辛羅林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1,374,222,000 (附註1)	58.56%
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120,000,000 (附註2)	5.11%
謝清海	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120,000,000 (附註2)	5.11%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16,958,800	4.9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該等120,0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持有該公司31.82%的權益。因此，謝清海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關於該股本的購股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濟香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